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佳玲（原姓名陳宇湘）

代 理 人 黃慧敏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佳玲應予免責。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4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5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6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07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8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09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0 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12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
13 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4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5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6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7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8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9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20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1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2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3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24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
25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26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27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2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佳玲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向
29 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自114
30 年5月26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
31 年1月2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

01 終止並確定在案，本件普通債權人因終止清算而未受任何分
02 配，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是本件清算程
03 序終止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之
04 情形，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
05 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擔保
06 債權人，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09 1.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
10 應審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1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2 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
13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4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5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4年5月26日後）之收支情形：
16 聲請人陳報其長女前突然生病住院，而發生腦部認知障礙，
17 依據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因為「癲癇、中度失智症」（詳參更
18 生卷第43頁），導致聲請人之日常作息有困難，而需全職照
19 顧女兒，難以覓得正常工作，而未外出工作。至於每月生活
20 必要支出部分，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
21 數額計算之，即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22 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即18,618元）。本院審酌聲
23 請人於裁定清算後之收入、支出及其年齡、勞力、財產等狀
24 況，業已入不敷出，且衡酌聲請人女兒之身體健康狀況及心
25 智狀況，需仰賴聲請人照料、陪同就醫之家庭責任，難以外
26 出謀職，失業狀態應屬照顧義務使然，與蓄意怠惰不工作有
27 別。從而，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示不免責事
28 由存在。

29 (二)、本件查無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事
30 由：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
31 款之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以為證明，本院依職

01 權亦未查得聲請人有何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
02 從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
03 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至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
04 司台灣分公司請本院調查聲請人名下7筆保單有效商業保險
05 契約是否有財產價值，此部分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函詢
0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
07 份有限公司，並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
08 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回函：無以其為要保人之
09 保單、現無任何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任何保險金債權存在；無
10 借款及要保人變更紀錄等語（見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
11 號卷第107、115頁），併予敘明。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3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14 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0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謝佩芸